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1-5层

邮编：530007

联系人：蒋琴琴

联系电话：19877186207

授权代表：蒋琴琴

联系电话：19877186207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1-5层

邮编：53000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广西安仁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病理资质仍参与投标，不符合投标要求，影响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采购人和代理人应取消其投标资质，取消其投标资质后，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做流标处理。

质疑项目的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C3-290092-GXLY

包号：/

采购人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资源县人民医院对本院病理及临床检验项目进行外送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服务采购需求中规定：一、检验能力要求1.1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所有检验项目的能力，检验清单详见附件《2025-2028 年资源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项目清单中含病理项目。二、实验室要求：2.2 供应商病理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病理检验技术人员和诊断医师，可提供专业的医学病理检验服务。2.4 有参加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图片如下：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各分标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竞标人应注意以下内容:

1)、竞标人竞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竞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竞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2)、竞标人应承诺竞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竞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服务需求
1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	1项	一、检验能力要求 1.1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所有检验项目的能力，检验清单详见附件《2025-2028年资源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 1.2 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如需新增检验项目的，供应商有检测能力能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1.3 供应商须依据和遵循《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标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卫规（2023）3号】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品质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指定对接监管科室或人员定期监督。 1.4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供应商出具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供应商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相关开单的申请医师。 1.6 供应商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

		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采购人检验科提供更改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项目金额等。 1.7 供应商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采购人完成医联体内相关服务。 1.8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1.9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实验室建设,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1.10 供应商必须按现行的《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中的通知及相关新增与调价文件通知的要求,严格遵守医保政策及医疗服务技术规范,核准各项目收费标准,如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二、实验室要求 2.1 供应商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2.2 供应商病理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病理检验技术人员和诊断医师,可提供专业的医学病理检验服务。 2.3 供应商实验室需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2.4 有参加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内质评。 三、标本接收及运输要求 3.1 供应商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3.2 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
--	--	---

图：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采购需求”

附件：《2025-2028 年资源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外送检测项目名称
1	宫颈液基细胞学薄片技术(TCT/LCT)
2	细胞DNA定量分析联合液基细胞学检查
3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4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6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
7	人乳头瘤状病毒23分型核酸检测(HPV23分型)
8	常规免疫组化

图：招标文件中的“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事实依据：

投标人“广西安仁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病理检测资质，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以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示的“广西安仁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实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法规处（行政审批办） 2020-03-17 18:10:00

资讯 2021年1月18日-22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变更名单

145012711A10012021.1.18登记3百色市人民医院百色市城乡路8号1、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变更为“陆晓49943914-245100211A10012021.1.19变更4广西安仁欣医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法规处（审批办） 2021-01-26 16:29:02

资讯 2016年12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批准的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名单

2016/12/7#####3桂卫医设字〔2016〕第15号广西安仁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所（营利性医疗机构）安仁欣医学检验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5号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孵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01-18 16:12:49

3	桂卫医设字〔2016〕第15号	广西安仁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所（营利性医疗机构）	广西安仁欣医学检验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5号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孵化大楼5楼	无	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2016/12/22	#####
---	-----------------	---------------	----------------	------------	----------------------------------	---	--	------------	-------

以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外公示的行政许可，均没有病理资质

<

行政许可

天眼查

三

图

行政许可 7

历史行政许可 0

许可文件名称: 医疗器械（第三类）经营许可证

许可文件编号: 桂南药监械经营许20200076号

有效期自: 2025-04-09

有效期至: 2030-04-08

许可机关: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许可内容: 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展开](#)

许可文件名称: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文件编号: 桂微准运字（2024）60号

有效期自: 2024-08-15

有效期至: 2024-12-30

许可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内容: 你单位于2024年8月22日向本委提出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22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展开](#)

许可文件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文件编号: 45010059-845010717P202

有效期自: 2024-05-15

有效期至: 2033-04-27

许可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许可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校验

许可文件名称: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许可文件编号: 桂微准运字(2024)42号

有效期自: 2024-03-18

有效期至: 2024-12-30

许可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内容: 你单位于2024年7月18日向本委提出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许可事项, 本机关已于2024年7月18日受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展开](#)

许可文件名称: 广西安仁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许可文件编号: 高审环验【2018】19号

有效期自: 2018-09-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南宁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内容: 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许可文件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许可文件编号: 南环高审【2018】11号

有效期自: 2018-02-12

有效期至: -

许可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许可内容: 一、该项目位于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25号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孵化大楼第五层, 主要从事免疫血清学检测、生化学检测、细胞分子遗传学检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1.95万元。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检验实验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南宁市科技企业

许可文件编号：南环高审【2018】11号

有效期自：2018-02-12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许可内容：一、该项目位于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25号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孵化大楼第五层，主要从事免疫血清学检测、生化学检测、细胞分子遗传学检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95万元。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检验实验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已建的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于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合理规划排气口的位置及朝向。

（三）实验设备、风机等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四）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针管、一次性试管、试验用废试剂、一次性手套、隔离衣、一次性检验耗材、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和处置工作。

（五）制定环境风险防范相关管理制度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许可文件名称：广西安仁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许可文件编号：高新管项复【2018】55号

有效期自：2018-02-07

有效期至：2020-02-07

许可机关：南宁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内容：项目备案

 天眼查 数据源自官方公开或普公开的信息，不代表天眼查任何形式的观点、建议、承诺或保证等，请您自行甄别判断。



法律依据：

1、国卫医发[2016] 37号文：《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中明确规定：

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中：

第一条：诊疗项目 医学检验科：提供病理相关医疗服务的，应当参照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

第二条：科室设置 要求包含临床病理专业。

第五条 分布布局 主要业务功能区需提供临床病理专业功能区域。

第六条设备要求 中(二)病理诊断设备。离心机、加样器、消毒设备、生物安全柜、 标本柜、切片柜、蜡块柜、大体摄影装置、数字切片系统、光学显微镜等常规设备配置数量要与业务量相适应。至少有一台5人以上 共览显微镜。配置相应数量的分子病理诊断和技术设备，如PCR室及相应设备、核酸提取设备、分子杂交仪、低温离心机、荧光显微镜等。专业病理设备包括密闭式全自动脱水机、蜡块包埋机、 HE 全自动染色机、摊片机、石蜡切片机、自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 设备、冰冻切片机(可选)、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等，专业病理设备需有“国食药监械”级别的医疗器械注册号。

2、《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该文件规定，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病理诊断中心等机构提供病理诊断服务，并明确此类委托协议可作为诊疗科目登记的依据。

3、《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病理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6〕65号）该文件明确了病理诊断中心作为独立设置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包括人员配置、科室设置、设施设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例如，病理诊断中心需至少有5名中级及以上临床病理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执业医师，负责人需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15年以上；还需具备相应的实验室设施和质控体系等。

综上，第三方医疗机构若开展病理检测服务，需符合《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病理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的资质要求，并依据《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件与委托机构建立合法合作关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请求废除广西安仁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

2、废除广西安仁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后，本次投标符合资质的投标方不满足三家，做废标处理。

签字(签章)：蒋琴琴

公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曾湛文（姓名）系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蒋琴琴（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GLZC2025-C3-290092-GXLY）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曾湛文

2025 年9 月30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05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蒋琴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907203728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2503		-	
	实缴月数	转入视同缴费月数		累计缴费月数	
	6	0		6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5年度缴费金额(元)	
	-	-		-	
202505至 202508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505-202508	是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505-202508	是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长期护理保险		202505-202508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蒋琴琴，个人编号：453129385609，居民身份证号码：450324198907203728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2300860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	202508	已实缴
452300860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5	202508	已实缴
452300860	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202508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09-22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